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49號

原　　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趙麟偉
　　陳宏蓁
被　　告　吳國維
　　徐雅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國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叁佰玖拾肆元應由被告吳國維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徐雅嵐於民國107年3月24日2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時，因撞上原告所有而由被告吳國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B車），造成側邊燈、左前燈罩及前左保桿彎角損壞，二人皆有過失，原告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2,330元（其中零件330元、工資1萬2,000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吳國維則以：原告本件車損請求，並非全為系爭車禍發生時所生之車損，「側邊燈」部分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只有輕微擦傷。「左前燈罩」是同年4月10日晚上7點45分另案車

禍發生的，該次被告並無肇責，不用賠償。「前左保桿彎角」則係於同3 月15日因他案車禍已生之損傷等語，資為抗辯。

三、被告徐雅嵐則以：系爭車禍當時B 車在外車道，其前方有違規車輛，因而往伊行使之A 車車道方向行駛進來，故而發生車禍，本件為原告與被告吳國維間的事情，應與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B 車由被告吳國維駕駛，於上開時間、地點與被告徐雅嵐駕駛之A 車發生擦撞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駕照、行照、維修計費單、車損照片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B 車車損乙情，則為兩造所爭執，被告並分別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維修計費單及現狀照片（見本院卷第8 、39頁），可見B 車有「側邊燈」之損壞，就此，被告吳國維亦自承系爭車禍中確有擦撞到該處，從而，原告請求

被告吳國維賠償側邊燈之車損，應屬有據。然系爭車禍之原因，乃B車進入A車所行駛之車道所致，有被告吳國維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系爭車禍乃因其駕駛之B車車寬過大，左側壓到車道線而與A車發生車禍等語可參，核與被告徐雅嵐所辯之情，大致相符，堪以採信，是被告徐雅嵐於系爭車禍中即非肇事原因，原告對被告徐雅嵐之請求，即屬無據。

(三)再者，參諸原告所提出之上開維修計費單及現狀照片，固見另有「左前燈罩」、「前左保桿彎角」之損壞。然經本院比對卷附之他案107年3月15日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78頁），「前左保桿彎角」已有嚴重受損，顯非系爭車禍中所造成。又「左前燈罩」部分，細觀系爭車禍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7頁背面、第70頁），實非明顯，對照另案4月10日車禍照片（見本院卷第57、65頁），則較明確，顯為4月10日所造成之車損。是原告就此二部分對被告所為之請求，均屬無據。

(三)據原告所提之維修計費單，其「側邊燈」修復費用為5,130元（其中工資4,800元、零件33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茲查，B車係於104年2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7年3月24日，B車已使用3年2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54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4,800元，合計為4,854元。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吳國維給付4,854元

，及被告吳國維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12月5 日（見本院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394 元應由被告吳國維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彥宇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30× 0.438=14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0-145=185
第2年折舊值	185× 0.438=8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5-81=104
第3年折舊值	104× 0.438=4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4-46=58
第4年折舊值	58× 0.438× (2/1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8-4=54